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晨鸣控股承诺按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35%（含 20.35%）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乘以 20.35%确定。晨鸣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晨鸣控股重新签署的《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晨鸣控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晨鸣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须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公司与晨鸣控股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晨鸣控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稿）》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爱玲

王凤荣

黄磊

梁阜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